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請人 全球智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立泰特殊印刷有限公司 呂思允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9年2月20日	110,000元	UU0000000	
002	立泰特殊印刷有限公司 呂思允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9年2月20日	22,000元	UU0000000	